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5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建华超市
		注册号	92659009*****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不合格产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8月14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57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建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

身份证件号码：33082319*****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昆玉市昆泉镇建华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进门右侧货架上摆放的产品名称为SANGXING三星牌家用燃气灶等2种共3台，在后方仓库发现名为家用燃气灶具等3种共12台燃气灶具，生产日期为2015年10月，以上5种15台燃气灶具均无3C认证标志，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是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当事人经营者何**当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凭证，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拍照，对当事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笔录。当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未经认证的燃气灶具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强制〔2023〕2-011号）。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报经局领导批准，2023年7月3日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何**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本案从现场检查到立案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2023年7月24日，因案情复杂，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未经认证的燃气灶具实施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延强〔2023〕2-006号）。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7月开始营业，2015年6月从和田电器经销商购进燃气灶具（液化气）共30台，销售23台，被我局扣押

7台，进价100元/台，销售价135元/台，货值金额945元（135元/台*7台）。

当事人于2018年10月从和田电器专卖店购进燃气灶具购进20台（天然气），销售12台，被我局扣押8台，进价290元/台，销售价350元/台，货值金额2800元（350元/台*8台）。

综上，上述15台燃气灶具货值金额3745元，由于进货时间久远，当事人两次购进时索要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已丢失，且供货商无法联系。

2019年7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同时以附件形式公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并界定了3C认证产品的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实施公告明确指出，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器具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各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认证委托，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停止受理相关生产许可证申请，已受理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自2020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具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批次燃气灶具时，还未纳入3C认证管理范围。上述15台燃气灶具，执行标准为GB 16410-2007，实施日期：2008年05月1日，废止日期：2022年1月1日。当事人由于经营不善，自2020年1月至今，未销售出

上述产品，故已售出燃气灶具的利润为合法所得，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何**的身份信息；

3. 2023年6月25日，现场拍摄在售燃气灶具的外包装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燃气灶具的事实；

4.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检查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工作人员布**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陪同现场检查人员的身份情况；

6.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现场制作的《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种类及数量；

7.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何**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

事人涉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事实。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发现的燃气灶具的数量较少，其余均在库房堆积，2020年1月后再未销售，违法行为轻微。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综上所述，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度，为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经营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事实违法行为给予免于罚款的减轻行政处罚裁量，但应依法没收违法销售的15台燃气灶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15台燃气灶具。

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

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